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会计估计变更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10,000	2021年03月10日	5,000			有	5+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9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3,000	2022年09月26日	2,000				1+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79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 2、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为2,790万元, 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还的情况, 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风险可控。

(3)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 \_\_\_\_\_ 周清杰 \_\_\_\_\_ 郭建恒 \_\_\_\_\_

2023年8月28日